岳环评［2018］60号

**关于云溪供水工程（临湖公路供水管线）**

**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对云溪供水工程（临湖公路供水管线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批稿予以批复的报告》、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保障云溪及临湖公路周边区域居民用水，你公司拟投资33733.9万元（环保投资115万元），实施云溪供水工程（临湖公路供水管线）。项目从二水厂引出配水管道，共新建、迁建十二条供水管线，供水管网辐射云溪区、临湖公路沿线、经开区等区域。项目供水水源来自铁山水库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：①二水厂提质改造工程。改造二水厂工艺设备、电气设备及水质检测设备。②中途加压泵站工程。新建供水规模4万m3/d的云溪加压泵站和供水规模3万m3/d的长炼加压泵站；③配水主干管线工程。项目新建、迁建DN600～DN1600供水管网47.94km。其中，迁建DN1200～DN1600供水管网1.85km；新建DN600～DN1200供水管网46.09km。项目穿越铁路三处，穿越高速公路一处。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，设2处临时施工区，1处临时堆土场，不设施工营地，仅设少量施工便道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对于提高云溪区等地居民饮用水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根据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溪供水工程（临湖公路供水管线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基本内容、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及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，综合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，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泵站建设须满足《泵站设计规范（GB50265-2010）》中相关要求，泵房与住宅之间的距离≥5m，减少泵站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。供水管网建设须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，确保供水安全。

（二）切实做好施工管理，文明施工，规范操作。认真开展管线施工区现有管道详查，根据路段情况科学施工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，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措施、作业范围、施工时间等要求，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方式，做好施工扬尘、噪声、废水、弃渣的防治措施，减少对环境的破坏，避免施工扰民。施工场地采取覆盖、围挡、洒水、清洗等抑尘措施，渣土车实行封闭运输；建筑垃圾、施工弃土交渣土部门规范处理；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运营期管理。认真做好泵站设备保养维护工作，合理安排检修时间，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消声、减震、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三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云溪区环保分局,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四、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。

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

 2018年7月6日

抄送：云溪区环保分局,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